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2)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購買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柳士威

王保志

丁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高

黃志恩

張嘉裕

王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9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購買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分別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i)丁磊先生（「**丁先生**」）；及(ii)黃志恩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分別重選為(i)執行董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在獲股東大會股東授權後，有權不時且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王燕女士（「**王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王女士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有關該職位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黃女士及王女士各自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王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女士及王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黃女士及王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無發現有任何可能影響黃女士及王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黃女士及王女士各自被視為獨立，且適合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女士及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度**」)的核數師。

二零二七年度應付中正天恆的估計年度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9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由本公司與中正天恆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將投入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預期審計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根據審計需要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購買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519,567股（包括8,705,000股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處理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最多68,162,913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705,000股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0,814,567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4,081,45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705,000股庫存股份。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已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提供靈活彈性。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持續生效，直至下述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相關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購回授權；及(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庫存股份持有者（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購買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10. 其他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柳士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丁磊先生（「丁先生」）

丁磊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其後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丁先生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其後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首席營運官，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丁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

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洛陽理工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彼曾任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退市）礦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曾任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經亦為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除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柳士威先生之外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柳舒婷女士之表兄弟外，丁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丁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75,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規定、其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志恩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現為(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起）。

黃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黃女士亦曾擔任以下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ii)聯交所上市公司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以及(ii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黃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黃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規定、其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燕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56歲，現具有正高級採礦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專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在吉林大學完成進修工商管理專業，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即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長春黃金設計院**」)。其在黃金及礦山行業具備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設部註冊之一級建造師、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註冊之投資諮詢工程師的執業資格，同時是中國冶金建設協會高級技術專家及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彼屢獲礦山工程相關獎項，並在黃金及中國礦業工程相關期刊發表多篇具學術價值與重要性的論文。彼從事礦業工作逾三十年。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曾任貴州金興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預算及決算辦公室主任。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中國黃金工業工程建設定額站站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副院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王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規定以及其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而釐定及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王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40,814,56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705,000股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081,45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以註銷股份或由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或讓本公司透過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籌集資金，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如有)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67	0.44
八月	0.55	0.44
九月	0.475	0.405
十月	0.60	0.47
十一月	0.80	0.51
十二月	0.72	0.5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95	0.59
二月	0.85	0.75
三月	1.04	0.75
四月	0.87	0.82
五月	0.85	0.78
六月	0.97	0.78
七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2	0.7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在派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該等股份若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應得的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在適用法律下會被暫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柳舒婷女士持有250,72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3.57%，其中全部250,72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57%（不包括庫存股份））由Stone Step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按已發行340,814,56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tone Step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1.74%。該增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以致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丁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或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之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5. 上述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計劃。
6. 就上述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cessdrag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